

小米酒標示不得使人誤信

針對國內小米酒業者以其他米糧混充釀造，使人誤信字樣標示，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，已由財政部加強督導及辦理酒類釀造原料稽查；另原料安全衛生查核機制亦併同辦理。

依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，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，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。酒品使用主要原料與酒品名稱或其他標示應相符，若非完全以「小米」釀造，不得以「純小米酒」、「純釀小米酒」、「傳統小米酒」為品名、標示或相關宣傳。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其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；屆期不遵行者，按次處罰，並沒入違規之菸酒。另對於違法販賣標示不實酒品者，沒入違規之菸酒。

另依菸酒管理法第 27 條規定及財政部會銜衛生福利部所訂「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」第 7 條第 8 款：「原料有農藥、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，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，方可使用。」酒製造業者製酒所進用農糧作物為原料者，需檢附合格原料之檢驗證明文件，備供查核，倘業者無法提供檢驗證明文件，查緝人員應取樣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化驗，並予以輔導；以維護國人飲酒安全。